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2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6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4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江涵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北舜天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99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71.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北舜天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周闫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68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.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